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地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授權委託書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1) 根據中國監管相關要求須經股東批准的交易：
- (a) 向一名關連人士收購商標及相關的業績補償協議
及
 - (b) 廣州醫藥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銀行授信擔保
及
 - (c) 變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交易
及
 - (d) 新增可以使用部分配售所得款項的主體
及
-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1頁。

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27頁至第3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授權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隨附授權委託書被視為已撤回論。

2019年1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議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發出有關營運商標評估中的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鑑證報告	22
附錄二 由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發出有關營運商標評估的函件	2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7

釋 議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計值的內資股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目標商標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收購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
「該等協議」	指	商標購買協議及業績補償協議的統稱，而「協議」指兩份協議中的任何一份
「評估值」	指	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商標於估值基準日的評估值共計人民幣1,389,122,631元(相當於約1,583.60百萬港元，不含增值稅)
「經審核收入」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銀行授信擔保」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B.其他交易－廣州醫藥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銀行授信擔保」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指	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變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交易」	指	建議變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更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B.其他交易－變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交易」一節
「本公司」	指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	指	按照商標購買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釋 議

「完成確認函」	指	本公司及廣藥集團為便於目標商標的轉讓而將於完成日期訂立的確認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1,389,122,631元(相當於約1,583.60百萬港元，不含增值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防禦性商標」	指	具有「有關目標商標的資料」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其他交易尋求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批准
「廣州醫藥」	指	廣州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持有80%股權及獨立第三方持有20%股權
「廣州醫藥附屬公司」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B.其他交易－廣州醫藥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銀行授信擔保」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廣州藥業」	指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廣藥集團」	指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及管理的國有企業。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5.04%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議

「保證收入」	指	廣藥集團按照業績補償協議保證的營運商標產生的許可費淨收入的累積總額，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人民幣486.97百萬元（相當於約555.15百萬港元）（若完成在2019年發生）
「保證期間」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港元計值的外資股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廣藥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中聯國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由廣藥集團聘請評估目標商標價值的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法律糾紛」	指	具有「訂立商標購買協議及業績補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營運商標」	指	具有「有關目標商標的資料」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海外監管公告」	指	本公司的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有關新增可以使用部分配售所得款項的主體的海外監管公告

釋 議

「其他交易」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交易(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外)，更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B.其他交易」一節
「訂約方」	指	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即本公司及廣藥集團，而「訂約一方」指兩者中的任何一位
「配售事項」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配售通函及其他相關通函以及公告所披露的本公司新A股的配售
「配售通函」	指	本公司一份日期為2015年2月26日的有關配售事項的通函
「配售所得款項」	指	本公司從配售事項籌集所得的最終資金，在扣除了相關的開支後的金額約為人民幣7,863百萬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業績補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藥集團就倘若經審核收入低於廣藥集團據此所保證的金額，廣藥集團要向本公司作出的補償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A股及／或H股持有人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商標」	指	廣藥集團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就王老吉系列擁有的總計420項註冊商標及目前申請中的商標，包括營運商標及防禦性商標
「商標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藥集團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有條件協議

釋 議

「估值」	指	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目標商標於估值基準日的估值
「估值基準日」	指	2018年6月30日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估值所出具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報告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乃按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所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解釋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不能作出任何換算。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執行董事：

李楚源先生

陳矛先生

劉菊妍女士

程寧女士

倪依東先生

黎洪先生

吳長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儲小平先生

姜文奇先生

黃顯榮先生

王衛紅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荔灣區

沙面北街4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20樓2005室

- (1) 根據中國監管相關要求須經股東批准的交易：
- (a) 向一名關連人士收購商標及相關的業績補償協議
及
 - (b) 廣州醫葯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銀行授信擔保
及
 - (c) 變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交易
及
 - (d) 新增可以使用部分配售所得款項的主體
及
-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收購公告；及(ii)本公司有關其他交易的下列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9日有關廣州醫葯向廣州醫葯附屬公司提供銀行綜合授信擔保額度的海外監管公告、本公司日期

董事會函件

為2018年12月27日有關變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交易的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他交易毋須經股東(獨立或其他)批准，但根據適用的中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交所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合理所需的資料，以讓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在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A)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B)其他交易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對將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及(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 向一名關連人士收購商標及相關的業績補償協議

收購事項

於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廣藥集團訂立了(i)商標購買協議，據此，廣藥集團有條件同意轉讓，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商標，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389,122,631元(相當於約1,583.60百萬港元，不含增值稅)；及(ii)業績補償協議，內容有關倘若經審核收入低於廣藥集團據此所保證的金額，廣藥集團要向本公司作出的補償。

商標購買協議

以下所載者為商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2018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廣藥集團(作為賣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商標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廣藥集團有條件同意轉讓，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商標，連同當中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

代價： 代價人民幣1,389,122,631元(相當於約1,583.60百萬港元，不含增值稅)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廣藥集團。

董事會函件

代價是本公司與廣藥集團經公平磋商並基於評估值(評估值的詳情載於下文「釐定代價的基準及營運商標估值相關的盈利預測」一節)釐定的。倘於完成日期前任何目標商標被撤銷或失效或商標申請被相關機構駁回，代價將通過扣除該等商標評估值的相應代價予以調整。本公司預計(i)代價的約77.75%(人民幣10.80億元)將通過配售所得款項(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公佈變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披露)提供資金；及(ii)代價的其餘約22.25%(約人民幣309.12百萬元)將由本集團的自有資金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惟條件(ii)、(iii)及(iv)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訂約方於商標購買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真實、準確及於完成日期無重大變化，惟其他訂約方以書面豁免者則除外；
- (ii) 收購事項、商標購買協議及業績補償協議已經廣藥集團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 (iii) 收購事項、商標購買協議及業績補償協議已經董事會及(如適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iv) 估值報告已經廣藥集團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備案。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除非訂約方共同協定延長至另一日期，否則任何訂約方均有權以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商標購買協議。此外，商標購買協議將於發生其中所述的任何事件時終止，如(i)發生導致未能履行商標購買協議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及(ii)倘訂約一方嚴重違反商標購買協議，守約方通過行使因上述違反而有權終止的權利終止商標購買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iii)(當中所述股東批准除外)及(iv)中所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仍未達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

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本公司將釐定完成日期並通知廣藥集團。訂約方須簽立完成確認函以促進於完成日期轉讓目標商標。完成後，除非經訂約方另行協定(經協定，因商標購買協議所指明的若干持續訴訟、上訴、仲裁及法律糾紛產生的成本、虧損及利潤將由廣藥集團承擔及享有)，目標商標附帶的所有權利、權益、義務、責任、虧損、負債及風險將由本公司享有及承擔。

訂約方亦協定，於簽立完成確認函後，廣州藥業(本公司的前身公司)與廣藥集團於2012年2月訂立的有關本公司就營運商標向廣藥集團提供託管服務的商標託管協議(經補充)將終止，據此，(i)廣藥集團將不再向本公司支付託管費；及(ii)本公司將不再向廣藥集團支付其自被許可人根據上述商標託管協議(經補充)擬進行託管安排收取的商標許可費。因此，就本公司或廣藥集團於完成日期前訂立營運商標的該等現有許可協議而言，以下將適用：

董事會函件

- (i) 就本公司代表廣藥集團訂立的該等許可協議而言，本公司將繼續履行該等許可協議；及
- (ii) 就廣藥集團作為許可人訂立的該等許可協議而言，廣藥集團將安排簽立補充協議以變更合同主體至本公司。於簽立該等補充協議前，廣藥集團將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本公司根據該等許可協議履行其職責，並向本公司轉讓根據該等許可協議收取的費用。

業績補償協議

日期： 2018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廣藥集團；及
(ii) 本公司

保證收入： 訂約方協定，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倘完成將於2019年發生）營運商標產生的許可費收入總額的80%（即廣藥集團對提高營運商標的聲譽及價值時作出貢獻的份額）扣除(i)委託費用，(ii)稅金及(iii)其他支出（「經審核收入」），將由本公司聘請的具有證券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少於人民幣486.97百萬元（相當於約555.15百萬元）（「保證收入」），補償將由廣藥集團支付予本公司。

倘經審核收入低於保證收入，廣藥集團將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金額（「補償金額」）向本公司支付補償：

補償金額 =

$$\frac{(\text{保證收入} - \text{經審核收入})}{\text{保證收入}} \times \text{人民幣}1,387,748,100\text{元}^{\text{附註}}$$

董事會函件

附註：即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基礎估值法評估的營運商標評估值，不含增值稅

終止： 業績補償協議將於發生其中所述的任何事件時終止，如(i)發生導致未能履行業績補償協議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ii)倘訂約一方嚴重違反業績補償協議，守約方通過行使因上述違反而有權終止的權利終止業績補償協議及；(iii)商標購買協議終止。

有關本集團及廣藥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中西成藥、化學原料藥、天然藥物、生物醫藥、化學原料藥中間體的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ii)西藥、中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iii)健康產品的研究、生產與銷售；及(iv)醫療服務、健康管理、養生養老等健康產業投資等。

廣藥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因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約45.04%本公司股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廣藥集團是目標商標的擁有人，目標商標(i)由廣藥集團自身註冊而並非從任何其他訂約方收購或(ii)由廣州羊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廣州羊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王老吉食品飲料分公司無償轉讓予廣藥集團。

有關目標商標的資料

目標商標指廣藥集團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就王老吉系列擁有的總計420項註冊商標及目前申請中的商標。在420項註冊商標中，(i)14項商標由廣藥集團授權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實際使用的商標(「營運商標」)；及(ii)餘下406項商標被視為就保護王老吉系列商標登記的相關商標及／或防禦性商標(「防禦性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許可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使用有關目標商標外，並無許可任何其他方使用有關目標商標。

董事會函件

以下所載為(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目標商標收益(解釋為自目標商標產生的毛收入)及扣除稅項前後的純利(解釋為扣除經營開支後自目標商標產生的淨收入);及(ii)目標商標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摘錄自廣藥集團及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74,201.95	201,103.04	124,321.95
除稅前淨利潤	171,655.45	199,044.59	122,862.46
除稅後淨利潤	136,898.84	158,338.25	97,269.50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1,019.76	920.53	839.07

根據有關目標商標的經審核備考會計師報告，廣藥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收到，按商標託管協議(經補充)分配給廣藥集團，約人民幣93,015,823.22元、人民幣110,871,679.23元及人民幣73,207,648.52元作為營運商標的許可費。

訂立商標購買協議及業績補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廣藥集團履行其有關轉讓目標商標的承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4日有關(其中包括)重大資產重組(「**重大資產重組**」)的通函，涉及(其中包括)向廣藥集團收購資產，當中包括廣藥集團當時擁有的各種商標。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4日有關重大資產重組的通函的第53頁「進行商標託管的理由」一節中，經披露廣藥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王老吉系列商標的法律糾紛(「**法律糾紛**」)在進行中且尚未解決，訂約方認為該等商標不構成本公司根據重大資產重組收購

董事會函件

的資產的一部分(包括廣藥集團當時擁有的各個商標)是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如此，訂約方的最終目的為將所有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標的所有權集中於本公司，包括廣藥集團擁有的王老吉系列商標，廣藥集團已於日期分別為2012年2月29日及2012年6月15日的承諾函中承諾，待全部法律糾紛解決，自可轉讓之日起兩年內允許向廣州藥業(本公司的前身公司)轉讓廣藥集團擁有的王老吉系列商標。本公司於其日期為2014年12月18日的公告進一步宣佈，廣藥集團建議修訂上述承諾，其將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於紅罐裝潢糾紛案的判決生效日期起兩年內向本公司轉讓廣藥集團擁有的王老吉系列商標。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有關上述紅罐裝潢糾紛案的判決，履行上述承諾的條件已達成，因此，訂約方訂立商標購買協議及相關的業績補償協議。該等協議符合就(其中包括)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透過資源整合實現協同效應進行的重大資產重組。

消除經營風險及減少關連交易

如上文「有關目標商標的資料」一節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許可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使用有關目標商標外，並無許可其他方使用有關目標商標。本集團已根據目標商標有關的許可安排向廣藥集團支付許可費。本集團與廣藥集團亦訂立本通函「收購事項」一節「商標購買協議」一段所述的商標託管安排。本公司認為透過收購目標商標，(i)將可消除不能重續上述目標商標有關的許可安排且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的經營風險；及(ii)本集團與廣藥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將因本集團與廣藥集團之間的目標商標有關的現有安排(包括廣藥集團向本集團授出的許可及商標託管安排)終止而於完成後減少。

本公司認為，消除經營風險及減少本集團與廣藥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將減少本公司對廣藥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依賴，改進企業管治，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業績補償協議向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提供進一步的保障

根據業績補償協議，各方同意，倘其經審核收入低於本通函「收購事項」一節「業績補償協議」一段所述的保證收入，則廣藥集團要向本公司支付補償。根據適用的中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交所上市規則)，業績補償協議的訂立旨在保障本公司與股東(不包括廣藥集團)的權益不受保證期間營運商標收入不利變動(如有)的影響，因此，本公司認為有關補償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購買協議及業績補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乃按正常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由於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及倪依東先生為(i)執行董事及(ii)廣藥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放棄就批准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放棄就審議及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釐定代價的基準及營運商標估值相關的盈利預測

代價由本公司與廣藥集團經公平磋商後基於評估值釐定。評估值已在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中確認。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基礎法及資產基礎法對目標商標進行了獨立估值，其中對營運商標進行估值採用的估值方法為收益基礎法，而對防禦性商標進行估值採用的估值方法為資產基礎法。

於編製營運商標的估值(「營運商標估值」)時，獨立估值師運用了收益基礎法當中的折現現金流量法並依據若干假設，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故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適用。

董事會函件

估值報告所載營運商標估值的主要假設的詳情如下：

1. 基本假設

- (a) 交易假設。假設評估對象已處於交易過程中及獨立估值師參考評估對象的交易條件基於模擬市場進行估值。估值結果為評估對象最可實現交易價格的估計。
- (b)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在公開市場交易，且在這個市場上，買賣雙方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 (c) 假設估值目的經濟行為實現後，評估對象所涉及的資產將繼續按照其於估值基準日的應用及用途使用。

2. 一般假設

- (a) 除獨立估值師所知悉者外，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的收購、取得、改良、建設開發過程均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
- (b) 除獨立估值師所知悉者外，假設評估對象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價值的權利缺陷、負債及限制，並假設與該等資產有關的所有應付款項均已悉數結清。
- (c) 本次評估是基於估值基準日或估值報告日的商標使用方式及已簽訂的商標相關合同、協定開展的，假設估值基準日或估值報告日之後評估物件涉及的商標的使用方式、許可使用的產品範圍等與估值基準日或估值報告日保持一致，除本報告有特別說明外，假設評估物件涉及的商標授權合約以及商標託管協定或合同到期後按原合同條款進行續約。
- (d) 除估值報告所述者外，假設評估對象的價值將不受現有及未來的抵押及擔保等因素以及特定交易安排的影響。

董事會函件

- (e) 假設中國的宏觀經濟政策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亦無將對評估對象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因素。
- (f) 假設並基於評估對象於估值基準日的實際數量，評估對象的公平值乃基於估值基準日的有效價格。

3. 其他假設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委託人應當對其提供的權屬證明、財務會計信息和其他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負責」，假設委託人已相應遵守上述要求。
- (b) 倘上述假設及進行估值所依據的估值原則發生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將影響估值的結果，則估值報告將無效。

如估值報告所載，營運商標的評估值(採用收益基礎估值法評估)為人民幣1,387,748,100元(相當於約1,582.03百萬港元，不含增值稅)及防禦性商標的評估值(採用資產基礎估值法評估)為人民幣1,374,531元(相當於約1.57百萬港元，不含增值稅)。因此，目標商標的評估值合共為人民幣1,389,122,631元(相當於約1,583.60百萬港元，不含增值稅)。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本公司聘請其審閱獨立估值師編製估值所依據營運商標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已確認，其已審閱營運商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且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照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就上市規則第14.62條而言，立信出具的相關鑒證報告載於收購公告的附錄一，並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轉載以便參考。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時富融資」)，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香港財務顧問)已審閱營運商標估值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了營運商標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時富融資亦已考慮上文所述立信就營運商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出具的鑒證報告。基於以上所述，時富融資確認其信納營運商標估值乃由董事經審慎及周詳的查詢後作出的。就上市規則第14.62條而言，時富融資出具的相關函件載於收購公告的附錄二，並於本通函附錄二內轉載以便參考。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協議由本公司與廣藥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5.04%)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盈利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毋須獲股東批准。

然而，根據適用的中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交所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因此，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根據適用的中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交所上市規則)，廣藥集團(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其聯繫人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批准該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專家及同意書

就估值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聯國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評估師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獲中國相關部門批准為香港上市的中國成立公司擔任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的中國註冊會計師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及(b)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

董事會函件

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估值師、立信及時富融資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B. 其他交易

廣州醫藥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銀行授信擔保

廣州醫藥在2018年5月31日前原為本公司與聯合美華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各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因應經營業務發展的需要，廣州醫藥董事會於2018年初審議通過了為廣州醫藥附屬公司(「廣州醫藥附屬公司」)申請人民幣2,110,000,000元的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提供擔保(「銀行授信擔保」)的議案。自2018年5月31日起，廣州醫藥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80%股權，聯合美華有限公司持有20%股權，因此，根據適用的中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交所上市規則)，上述銀行授信擔保如進行續約需通過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后才能實施(已於2018年10月29日取得董事會批准)。為尋求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廣州醫藥向廣州醫藥附屬公司提供銀行授信擔保。廣州醫藥向廣州醫藥附屬公司提供銀行授信擔保乃便於廣州醫藥附屬公司獲得銀行融資以進行其正常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廣州醫藥提供銀行授信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變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交易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其中包括)董事會決議批准擬將原分別用於擴大及增強本集團的分銷網絡的配售所得款項人民幣10億元和建立本集團的新管理與信息系統的配售所得款項人民幣0.8億元，總計人民幣10.80億元的用途變更為收購廣藥集團持有的「王老吉」系列商標(即目標商標)的項目。

如上述的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董事會已考慮建議更改配售所得款項用途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並認為，鑒於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之最新情況，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之用途將有利於提高本公司所配售所得的資金的使用效率，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變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交易乃為向關連人士(即廣藥集團)收購資產，因此，根據適用的中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交所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變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交易。根據適用的中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交所上市規則)，廣藥集團(於變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其聯繫人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批准變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增可以使用部分配售所得款項的主體

如載於配售通函第18頁「a.成立「大南藥」研發平台」分節所披露，部分配售所得款項(即人民幣15億元)擬用作成立「大南藥」研發平台的資金。根據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非公開發行A股的預案，本公司被指定為使用部分配售所得款項用於成立大南藥平台的主體。於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除本公司外，擬新增(i)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白雲山製藥總廠(其為本公司的分公司)、(ii)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白雲山化學製藥廠(其為本公司的分公司)、(iii)廣州白雲山拜迪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v)廣州白雲山漢方現代藥業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可以使用部分配售所得款項中用於成立大南藥平台的主體。

於2018年12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新增：(I)廣州醫藥研究總院有限公司、(II)廣州白雲山明興製藥有限公司及(III)廣州采芝林藥業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可以使用部分配售所得款項用於成立大南藥平台的主體。

建議新增主體的原因為(其中包括)加快實施成立「大南藥」研發平台及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力。在上文所披露的理由的基礎上，董事認為建議新增可以使用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成立大南藥平台的主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增可以使用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成立大南藥平台的主體不會對實施成立大南藥平台或本集團的營運與管理構成重大影響，而且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發展。

董事會函件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如《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變更使用配售所得款項的主體必須取得董事及股東批准,故此,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新增可以使用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成立大南藥平台的主體的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若該項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本公司將向本分節第二段提及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增資。本通函所描述的新增可以使用部分配售所得款項主體的建議不會改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本公司所披露的有關配售事項的資料。

上市規則對其他交易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其他交易毋須經股東(獨立或其他)批准。然而,如上文所述,所有其他交易均須取得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批准。

暫停辦理H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至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在該期間內,概不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遞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27頁至第31頁。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提呈普通決議案,供其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他交易。決議案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作出公告,向閣下公佈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所用的授權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授權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

董事會函件

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授權委託書被視為已撤回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該等協議及其他交易的各项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謹啟

2019年1月31日

以下為從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立信收到的報告全文，該報告已載入收購公告中，並轉載於本通函。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所函件編號：信會師報字[2018]第ZC10489號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營運商標估值
有關折現日後現金流的計算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提述獨立估值師編製之有關營運商標估值之營運商標折現日後現金流(「折現日後現金流」)，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公告(「公告」)所述除非界定外，本報告中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含義。

由於營運商標估值乃根據折現日後現金流擬備，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段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日後現金流的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報告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折現日後現金流。該責任包括就擬備營運商標估值所用的折現日後現金流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本所應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品質控制準則第510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要求，就營運商標估值中所用的折現日後現金流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日後現金流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報告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日後現金流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對折現日後現金流的擬備及算術計算執行程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日後現金流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報告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折現日後現金流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營運商標作任何估值或對營運商標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日後現金流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此外，因折現日後現金流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日後現金流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上海

2018年12月27日

以下為從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收到的函件全文，該函件已載入收購公告中，並轉載於本通函。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敬啟者：

關於：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一名關連人士收購商標及相關的業績補償協議

茲提述獨立估值師編製之有關屬於估值一部份的營運商標估值(「營運商標估值」)之營運商標折現日後現金流(「折現日後現金流」)，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公告(「公告」)所述。除非界定外，本函件中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含義。

獨立估值師於編製營運商標估值時應用了收益基礎法當中的折現現金流法並依據若干假設。因此，營運商標估值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因而適用。本函件由我們以貴公司財務顧問之身份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3)條項下的規定而刊發。我們並非就折現日後現金流的算術計算或營運商標估值作出報告。

我們已審閱作出營運商標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日後現金流，閣下作為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並與貴公司相關管理層以及獨立估值師就營運商標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

我們亦已考慮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載於公告附錄一的鑒證報告(「報告」)，並注意到立信已進行上市規則第14.62(2)條所規定之有關其負責報告營運商標估值所使用的折現日後現金流的計算的程序。我們亦注意到折現日後現金流並無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作出營運商標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日後現金流已根據一系列假設進行編製，其中包括對於未來事件的假設以及其他可能會或不會發生因素的假設，因此，折現日後現金流除用於營運商標估值外，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用途。即使假設中提及的所有事件均確實發生，該事件的發生所導致結果可能與假設有重大出入，實際結果仍可能與折現日後現金流有所不同。

我們並無獨立核實獨立估值師釐定營運商標公允價值的計算方法。我們概無參與或涉及營運商標公允價值的任何評價，且並無亦不會提供任何評價。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營運商標公允價值的任何估值。因此，我們對營運商標公允價值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發表任何明確或隱含意見。

根據前文所述，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及並無對折現日後現金流及營運商標估值發表任何意見的前提下，我們信納作出營運商標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日後現金流乃閣下作為董事經審慎周詳諮詢後作出，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然而，我們不會對實際現金流與盈利最終將會與折現日後現金流之相關程度發表意見。

我們與折現日後現金流相關之工作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3)條而進行，而不作其他用途。本函件(不論是全部或部份)不得被任何一方使用、披露、參考或傳遞以用於任何其他用途，除獲得我們的事先書面批准。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致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荔灣區
沙面北街45號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
投資銀行部主管
吳慧璇

董事
陳敏儀

謹啟

2018年12月27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關於召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重要內容提示

-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時間：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
- 臨時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
-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會議室
- 臨時股東大會方式：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適用於A股市場)相結合的方式

一、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基本情況

- (一)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 (二) 臨時股東大會時間：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
- (三) 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
- (四) 會議召集人：董事會。
- (五) 投票方式：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採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適用A股市場)相結合的方式。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六) 網絡投票的系統、起止日期和投票時間(適用於A股市場)：

採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2019年3月28日)的交易時間段，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的9:15-15:00。

(七) 融資融券、轉融通、約定購回業務帳戶和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約定購回業務相關帳戶以及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應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執行。

(八) 涉及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不適用

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

1. 關於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廣州醫藥有限公司向其全資子公司提供銀行綜合授信擔保額度的議案；
2. 關於本公司現金購買商標交易方案及相關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3. 關於部分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變更的議案；及
4. 關於本公司新增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的議案。

上述議案已分別獲得2018年10月29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和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2018年12月27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和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上述議案2及議案3涉及關聯股東回避表決，回避表決關聯股東為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三、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 (一) 截至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結束後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境內外股東(包括在2019年2月25日或之前已遞交經核實股東過戶申請文件的境外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由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起至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或之前送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二)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公位址(適用於A股股東)，或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地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股東)方為有效。
- (三) 股東如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回執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2019年3月8日(星期五)前以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回執交回。
- (四)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五) 本公司的律師、審計師、評估師及財務顧問。

四、臨時股東大會登記辦法

(一) 登記方式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持本人身份證、股東帳戶卡；委託代理人持授權委託書、委託人及代理人身份證，委託人股東帳戶卡辦理登記手續。社會法人股東持營業執照複印本、其法人代表授權委託書、股東帳戶卡、出席人身份證辦理登記手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二) 登記時間及地點

登記時間： 2019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及下午
2:00-4:30

登記地點：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二樓本
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五、 其他事項

(一) 聯繫地址：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二樓廣州白雲
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郵遞區號： 510130

聯繫人： 黃瑞媚／譚艷麗

聯繫電話： (8620)6628 1217/6628 1220

傳真： (8620)6628 1229

公司郵箱： sec@gybys.com.cn

(二)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中國上海市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層
有限責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地址：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公司地址：

(三)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為期一天，與會股東交通費、食宿等費用自理。

(四)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記者須在股東登記時間事先進行登記。

六、 備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會議決議及公告。
2. 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及公告。
3.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會議決議及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及公告。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9年1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黎洪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